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因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股份總數為804,301,767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對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數目：

普通決議案(註)	票數(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及授權董事辦理為此而言之必要事情	368,431,964 (100%)	0 (0%)

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份拆細

由於通函所述之所有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達成，故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隨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經拆細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米黃色股票免費交換為黃色新股票。經拆細股份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

##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股份拆細完成前，在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後須予發行37,500,000股股份，兌換價為每股股份2.390港元。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50,000,000股，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598港元。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下表載列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調整，乃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作出並生效：

	緊接股份 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 拆細生效後
於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37,500,000	150,000,000
每股股份兌換價(港元)	2.390	0.598

### 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股份拆細完成前，在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4,642,000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752港元。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在悉數行使第一批購股權後須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將為178,568,000股，行使價將為每股股份0.438港元。

緊接股份拆細完成前，在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4,84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806港元。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在悉數行使所授出之第二批購股權後須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將為59,360,000股，行使價將為每股股份0.592港元。

下表載列尚未行使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之調整，乃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作出並生效：

	緊接股份 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 拆細生效後
<b>(i) 第一批購股權</b>		
於兌換尚未行使第一批購股權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44,642,000	178,568,000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元)	1.752	0.438

緊接股份  
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  
拆細生效後

**(ii) 第二批購股權**

於兌換尚未行使第二批購股權後須予發行之股份 數目	14,840,000	59,360,000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元)	3.806	0.952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同意及確認，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及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可換股債券、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算。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http://www.cvg.com.hk) 登載。

\* 僅供識別